

**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说明**



# 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说明

[2026]京会兴专字第 00300187 号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签发了“[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3002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所执行的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审计程序。为更好地理解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监管部门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附件：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小计										
合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四川中再生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货币资金	636.44	16,847,292.91	1,527,397.17	16,714,057.93	134,763,008.83	银行结算	经营性往来
	中再生态(清远)塑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41,050.00	-	-	20,441,050.00	-	收购长期资产	经营性往来
	江西中再生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41,120,856.02	-	41,120,856.02	-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再生态(南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37,098,549.55	-	37,098,549.55	-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再生态(临沂)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0,441,686.44	16,935,124.54	1,527,397.17	16,872,330.62	134,763,008.83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再生态(内江)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32,145,453.39	741,105,160.56	-	848,910,520.15	324,340,093.8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再生态(南昌)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10,521,588.19	305,514,650.40	-	311,138,575.05	204,897,663.5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再生态(南昌)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93,186,011.41	820,479,127.09	-	1,114,530,679.86	99,134,458.6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再生态(南昌)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55,266,492.45	452,128,253.34	-	508,005,764.15	99,388,981.6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再生态(南昌)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20,646,833.85	345,414,560.76	-	548,309,726.16	17,751,468.4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再生态(清远)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35,858,547.38	752,594,713.23	-	952,447,010.65	36,006,249.9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再生态(昆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85,034,697.53	832,296,571.78	-	781,468,625.62	335,862,643.6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再生态(昆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40,698,857.29	111,568,691.10	-	126,430,000.00	125,836,948.3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再生态(漳州)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46,346,356.40	591,018,990.47	-	611,590,430.98	125,774,915.8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再生态(宁夏)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83,525,308.62	298,713,075.06	-	328,741,069.24	153,497,314.4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唐山中再生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其他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控制的法人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308,350.00	5,250,833.19	-	6,131,572,001.86	1,522,490,738.44	收购长期资产	非经营性往来
	中再生态(洛阳)塑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其他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	58,508,686.16	-	47,308,350.00	-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2,470,980,182.95	22,244,466,426.84	1,527,397.17	23,059,720,259.69	1,657,253,747.27		
合计				2,470,980,182.95	22,244,466,426.84	1,527,397.17	23,059,720,259.69	1,657,253,747.27		

法定代表人:

王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刚



#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64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9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1190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